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焱炜、李建辉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